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

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闡述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為遵循“大市場、小政府”及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政府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我們只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例如外判服務)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才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3.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底至今，公務員編制每年的轉變如下：

- (a) 二零零七年三月底：161 015 個職位
-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底：161 960 個職位
- (c) 二零零九年三月底：163 216 個職位
-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底：164 504 個職位
- (e) 二零一一年三月底：166 569 個職位(預算)

4.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預期公務員編制會增加 1% (1 680 個職位)。如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預算為 168 249 個職位。

5. 按學歷分類和按首長級／非首長級職級劃分的公務員編制概況，在過去五年均保持穩定，有關分析載於附件。

## 財政撥款

6.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預留下列財政撥款，而這些撥款與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直接有關：

- (a) 總目 37 – 衛生署：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8.865 億元；
- (b)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28.48 億元；
- (c)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4.2 億元；
- (d) 總目 174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1,920 萬元；
- (e) 總目 120 – 退休金：197.724 億元；以及
- (f) 總目 136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1,820 萬元。

7. 在總目 37 項下(上文第 6(a)段)的 8.865 億元撥款，是為了向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在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就前者而言，建議的撥款為 5.065 億元，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0 萬元(即 6.7%)。額外撥款主要是用作增設牙科手術室和購置專科牙科設備。至於後者，建議的撥款為 3.8 億元，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00 萬元(即 31%)。

8. 在總目 46 項下(上文第 6(b)段)的撥款總額中，建議用以支付教育津貼的款額為 7.689 億元。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受聘的公務員，已分別不再享有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的資格，因此，這兩項津貼將會逐步取消。餘下的撥款主要是支付以下各方面的開支：房屋津貼、旅費、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以及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

9. 在總目 143 項下(上文第 6(c)段)的撥款總額中，建議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款額為 1.079 億元，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 萬元(即 7.6%)。預算增加主要由於要加強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訓練課程。簡而言之，我們會在學位和專業職系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中，加入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新單元，並會增加為中級和高級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名額。此外，我們會舉辦更多專題研討會，深入探討與內地發展有關的課題，並會繼續優化現有的網上學習平台，為各級公務員推出新的國家事務研習網上學習課程。

10. 在總目 120 項下(上文第 6(e)段), 政府建議共撥款 189.5 億元, 用以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發放退休金。這方面的支出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734 億元(即 10.3%)。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新退休人員的人數會增加, 以及計及向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 新聘公務員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享有退休福利。政府已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個別局/部門開支總目下)共預留 8.275 億元撥款, 作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2.564 億元(即 44.9%)。公務員公積金開支預算增加, 主要由於預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新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數會增加, 以及計及政府須為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新加入公積金計劃人員所作的全年公積金供款。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 公務員編制概況

### 引言

我們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結前，達到把公務員編制<sup>1</sup>縮減至約 16 萬個職位的目標。其後，公務員編制每年輕微增加約 1%，以應付因推行新政策措施、提供新設或改善現有公共服務而帶來的額外人手需求。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五年期間，公務員編制的概況大致相若，並應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維持不變。

### 按學歷分類

2. 公務員編制按各職系最低學歷要求分類的概況載於附錄 A。在文職職系方面，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五個年度內，須具備(a)學位及專業資格；(b)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資格，以及(c)初級職系的職位比例分別維持在 18 至 20%、20%及 60 至 62%的範圍內。在這段期間，紀律部隊的主任級職系與員佐級職系的職位比例，分別維持在 14 至 15%及 85 至 86%。如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獲得通過，上述情況會維持不變。

### 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比例

3.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五個年度內，首長級職位一直佔公務員編制的 1%。如本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獲得通過，預期這個比例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會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B。

---

<sup>1</sup> 本附件及夾付的附錄在分析公務員編制的情況時，所有數字並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

## 新公務員職位的概況

4. 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後，截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期間實際和預計開設的新公務員職位分項數字，以及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建議增設的公務員職位，載於附錄 C。各公務員職系入職職級和高一級職級所開設新職位的比例，持續處於高水平。在上述期間，這兩個職級和其他更高職級所開設新職位的比例，由 4.3:1 至 11:1 不等。

## 選定部門的人手情況

5.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較早前的會議上，表示希望知悉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地政總署的人手情況。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五個年度內，並計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建議後，與整體公務員 4% 的累計增長相比，這些部門的公務員編制累計增長分別為 38% (屋宇署)、11% (民政事務總署) 及 7% (地政總署)。詳情載於附錄 D。這些部門增設的職位，主要是負責推行新的建築物安全措施(屋宇署)、加強地方行政(民政事務總署)，以及為主要基建項目和鐵路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其他相關工作(地政總署)。

## 2007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公務員編制概況

職系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 (預算)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預算) 編制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b>文職</b>												
學位及專業	19 997	18%	20 445	19%	21 108	19%	21 608	20%	22 155	20%	22 682	20%
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	21 345	20%	21 736	20%	22 128	20%	22 496	20%	22 717	20%	22 998	20%
初級	66 866	62%	66 244	61%	66 042	60%	65 972	60%	66 700	60%	67 219	60%
<b>小計(a)</b>	<b>108 208</b>	<b>100%</b>	<b>108 425</b>	<b>100%</b>	<b>109 278</b>	<b>100%</b>	<b>110 076</b>	<b>100%</b>	<b>111 572</b>	<b>100%</b>	<b>112 899</b>	<b>100%</b>
<b>按年轉變</b>	-	-	<b>217</b>	<b>0.2%</b>	<b>853</b>	<b>0.8%</b>	<b>798</b>	<b>0.7%</b>	<b>1 496</b>	<b>1.4%</b>	<b>1 327</b>	<b>1.2%</b>
<b>紀律部隊</b>												
主任級	7 345	14%	7 406	14%	7 516	14%	7 627	14%	7 755	15%	7 807	15%
員佐級	43 848	86%	44 493	86%	44 753	86%	45 129	86%	45 554	85%	45 851	85%
<b>小計(b)</b>	<b>51 193</b>	<b>100%</b>	<b>51 899</b>	<b>100%</b>	<b>52 269</b>	<b>100%</b>	<b>52 756</b>	<b>100%</b>	<b>53 309</b>	<b>100%</b>	<b>53 658</b>	<b>100%</b>
<b>按年轉變</b>	-	-	<b>706</b>	<b>1.4%</b>	<b>370</b>	<b>0.7%</b>	<b>487</b>	<b>0.9%</b>	<b>553</b>	<b>1%</b>	<b>349</b>	<b>0.7%</b>
<b>總計[(a)+(b)]</b>	<b>159 401</b>		<b>160 324</b>		<b>161 547</b>		<b>162 832</b>		<b>164 881</b>		<b>166 557</b>	
<b>按年轉變</b>	-	-	<b>923</b>	<b>0.6%</b>	<b>1 223</b>	<b>0.8%</b>	<b>1 285</b>	<b>0.8%</b>	<b>2 049</b>	<b>1.3%</b>	<b>1 676</b>	<b>1%</b>

註：

(1) 數字不括法官、司法人員、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

(2) 在文職職系方面 -

(a) 學位及專業職系指學位、專業及教育相連職系。

(b) 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職系指須具備文憑、技術證書或學徒訓練，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加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c) 初級職系指須具備工藝及技能、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或較低學歷的職系。

(3) 在紀律部隊方面 -

(a) 主任級職系指按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或指揮官級薪級表支薪的職系，以及警務督察／警司職系。

(b) 員佐級人員指按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支薪的職系，以及初級警務人員職系。

## 2007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編制

職級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截至2008年 3月31日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預算)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預算)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編制	%
首長級	1 329	1%	1 331	1%	1 335	1%	1 347	1%	1 365	1%	1 377	1%
非首長級	158 072	99%	158 993	99%	160 212	99%	161 485	99%	163 516	99%	165 180	99%
<b>總計</b>	<b>159 401</b>		<b>160 324</b>		<b>161 547</b>		<b>162 832</b>		<b>164 881</b>		<b>166 557</b>	

註: 數字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

##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後公務員編制按年轉變的分項數字

	按年轉變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 2009年3月31日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轉變	比率	轉變	比率	轉變	比率	(預算) 轉變	比率	(預算) 轉變	比率
入職職級	200	4.3	633	6.2	643	10.5	1 315	10.5	1 108	11
高一級職級	549		420		530		556		429	
其他較高職級	174	1	170	1	112	1	178	1	139	1
<b>總計:</b>	<b>923</b>		<b>1 223</b>		<b>1 285</b>		<b>2 049</b>		<b>1 676</b>	

註: 數字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

## 2007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的編制概況

## 屋宇署

截至下列日期為止的編制							總計
2007年 3月31日	2008年 3月31日	2009年 3月31日	2010年 3月31日	(預算) 2011年 3月31日	(預算) 2012年 3月31日		
學位及專業職系	340	341	375	398	401	483	
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職系	229	229	255	307	308	370	
初級職系	282	284	284	287	287	320	
<b>總計</b>	<b>851</b>	<b>854</b>	<b>914</b>	<b>992</b>	<b>996</b>	<b>1 173</b>	
<b>按年轉變</b>	-	3	60	78	4	177	<b>322</b>
<b>按年的百分率轉變</b>	-	+0.4%	+7.0%	+8.5%	+0.4%	+17.8%	<b>+38%</b>

## 民政事務總署

截至下列日期為止的編制							總計
2007年 3月31日	2008年 3月31日	2009年 3月31日	2010年 3月31日	(預算) 2011年 3月31日	(預算) 2012年 3月31日		
學位及專業職系	293	327	339	349	355	361	
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職系	536	546	556	557	567	572	
初級職系	871	900	901	913	951	952	
紀律部隊職系	11	11	11	11	11	11	
<b>總計</b>	<b>1 711</b>	<b>1 784</b>	<b>1 807</b>	<b>1 830</b>	<b>1 884</b>	<b>1 896</b>	
<b>按年轉變</b>	-	73	23	23	54	12	<b>185</b>
<b>按年的百分率轉變</b>	-	+4.3%	+1.3%	+1.3%	+3.0%	+0.6%	<b>+11%</b>

## 地政總署

截至下列日期為止的編制							總計
2007年 3月31日	2008年 3月31日	2009年 3月31日	2010年 3月31日	(預算) 2011年 3月31日	(預算) 2012年 3月31日		
學位及專業職系	366	373	391	409	444	449	
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職系	1 298	1 333	1 368	1 401	1 357	1 366	
初級職系	1 999	2 036	2 030	2 033	2 081	2 094	
<b>總計</b>	<b>3 663</b>	<b>3 742</b>	<b>3 789</b>	<b>3 843</b>	<b>3 882</b>	<b>3 909</b>	
<b>按年轉變</b>	-	79	47	54	39	27	<b>246</b>
<b>按年的百分率轉變</b>	-	+2.2%	+1.3%	+1.4%	+1.0%	+0.7%	<b>+7%</b>

註：

- (1) 民政事務總署的11個紀律部隊職系職位屬於消防處的消防隊長／區長職系，負責旅館及賓館、會所、卡拉OK場所及床位寓所的發牌工作。
- (2) 學位及專業職系指學位、專業及教育相連職系。
- (3) 大學入學試及格、技術及文憑職系是指須具備文憑、技術證書或學徒訓練、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加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 (4) 初級職系指須具備工藝及技能、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或較低學歷的職系。